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信财指〔2019〕31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市直、各县区财政局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脱贫攻坚工作需要，经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现下达我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46.0694 万元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 2000 万元，其中：浉河区 220 万元，平桥区 105 万元，罗山县 10 万元，光山县 125 万元，息县 10 万元，淮滨县 10 万元，商城县 5 万元，新县 335 万元，潢川县 580 万元，固始县 600 万元。潢川县、固始县资金下达市本级，由市本级直接拨付。

二、产业扶贫（构树种植）奖补资金 123.2 万元，其中：

平桥区 20 万元，淮滨县 63.2 万元，商城县 40 万元。

三、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22.8694 万元。

四、各县区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各项政策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情况通知脱贫攻坚指挥部，加快资金与项目的衔接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挪用。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该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县区按具体用途列支，市脱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2019 年 9 月 30 日